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 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 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 台建设（一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九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响应	16
5. 磋商	16
6. 合同授予	18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8
8. 纪律和监督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磋商办法	6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7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7
三、授权委托书	78
四、资格审查资料	79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3
六、技术部分	84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6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87
九、其他材料	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建设（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

2、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680000 元

最高限价：26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2680000	26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建设（一期）项目，主要包括：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 1 套、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 1 套、大型仪器共享管理 APP 系统 1 套、大型仪器效益评价管理系统 1 套、可视化智慧管理平台 1 套、实验室可视化资源采集服务 40 间、服务器 1 台、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1 套、IP 主音箱 40 对、网络话筒 2 台、网络摄像机 41 台、硬盘录像机 4 台、硬盘 14 块、智能电源控制终端 300 台、智慧电子门牌 40 台、磁力锁套装 40 套、交换机 18 台、网线 79 箱、电源线 40 盘、集成服务 1 批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

安装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

- 5.2 交货地点：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或其指定地点；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历天内；
- 5.5 质保期：采购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项目履行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

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申请将被拒绝。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

件的取费标准的 6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2 号

联系人：郭辉

联系方式：0371-639424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22 号 联系人：郭辉 联系方式：0371-639424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 2 层 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 978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建设（一期）项目，主要包括：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 1 套、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 1 套、大型仪器共享管理 APP 系统 1 套、大型仪器效益评价管理系统 1 套、可视化智慧管理平台 1 套、实验室可视化资源采集服务 40 间、服务器 1 台、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1 套、IP 主音箱 40 对、网络话筒 2 台、网络摄像机 41 台、硬盘录像机 4 台、硬盘 14 块、智能电源控制终端 300 台、智慧电子门牌 40 台、磁力锁套装 40 套、交换机 18 台、网线 79 箱、电源线 40 盘、集成服务 1 批以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和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采购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3.5	交货地点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或其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六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3.1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	响应保证金	/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5.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5	磋商程序	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等。 注：本项目最终报价即采用远程报价（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

		最终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退出磋商。）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6.2	成交通知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第一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无法履行采购内容，采购人可向相关监督部门请示批准后，决定重新采购或是另行确定成交人。
6.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 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限价	2680000 元 注：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服务费计取：本项目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取费标准的 60%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从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9.3	所属行业	制造业
9.4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

		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9.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同时向甲方提供预付款保函； 2、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同时向甲方开具完整发票。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注：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9.6	其他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9.7	所投产品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	
9.8	核心产品：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和交货地点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项下响应。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 分项报价表
- (七) 技术部分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 其他材料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清单内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提供各项的单价、总价。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响应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招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至交易中心网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4 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5 磋商程序

5.5.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

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交货期、质量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在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5.5.6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履约担保

6.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6.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6.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1	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	一、总体要求： 构建河南省科学院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所有业务子系统的功能界面风格和操作流程一致，遵循相同的数据标准；系统采用 B/S（浏览器/服务器模式）的应用程序架构结合 C/S（客户端/服务器模式）的物联网设备控制服务的模式，可支持国产化信创操作系统，满足科学院实验室及仪器设备使用日常业务流程化规范化用户集中、数据高性能处理的要求，各级用户通过 WEB 浏览器进行各种使用和管理操作。 1、平台开发环境 1) 操作系统：Windows Sever 2012 及以上版本 2) 数据库系统：SQL Server2008R2/2012 或 ORACLE 11g 3) 框架结构：Microsoft .NET Framework V4.6.1 及以上版本； 4) 开发工具：Microsoft .NET C#； ★5) 信息发布：Microsoft IIS V7.0 及以上；为证明所响应产品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框架结构、开发工具、信息发布满足技术规格要求，需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2、浏览器：B/S 系统架构模式支持最新 Edge（10 及以上）浏览器，并兼容 Firefox, Google Chrome, Safari 等其他内核浏览器的正常浏览操作。 3、采用 B/S 架构和三层结构开发，采用模块化、个性化设计的信息化平台，各级用户通过 WEB 浏览器进行各种使用和管理操作，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扩展性，界面友好，易掌握与操作。 4、本项目各分项子系统/功能模块必须基于统一数据平台；系统支持多类数据库平滑切换功能，系统应对各类主流数据库支持具有较强的适用性，根据用户已建设的不同的数据库环境实现平滑支持，至少可支持 Oracle、MySQL 及国产数据库，系统具备从现	套	1

	有数据库切换至另一类数据库时，平台业务功能可正常使用，不产生系统框架性定制开发。 ★5、软件系统必须基于统一的用户界面，功能界面风格和操作方式一致；各软件子系统采用相同厂商产品集成运用的解决方案，以免影响系统的整体兼容性、稳定性以及造成项目维护升级的不便利性。 6、须具有项目进度计划管理工具软件，管理工具软件（需包含：用户信息、项目技术资料、合同、项目对应交付软件系统及硬件产品内容、实施人员组织安排），并支持移动应用，可对项目施工进度、用户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遇见的问题进行精细化管理。 ★7、系统平滑升级：为保障用户在系统持续运行过程中，产品功能性定制研发部分与系统的兼容性，实现平滑过渡、平滑更新升级，不对系统日常使用造成影响，系统需具备内部版本号管理及平滑升级功能，当系统版本发生更新时，登录系统即可自动进入更新升级界面，更新界面内容至少包含：数据库备份、系统各功能模块名称、依赖数据库版本号、升级数据库版本号及当前程序版本号。管理员可一键进行在线智能校验升级，同时数据库备份容灾模式可保障系统升级前后的安全性及稳定性。 二、实验室基础信息管理系统： 1、基础信息管理中心 1.1 实验室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可实现对实验中心、建制实验室、实验分室信息的分级管理，各级实验室信息需以列表形式呈现，并可实现逐级显示实验室基础信息（如：名称、编号、建立时间、级别、使用面积、简介等）；支持对各级实验室管理信息的添加、编辑、删除、导入及导出，在录入实验室基础信息时需实现与用房信息关联； 1.2 实验用房信息管理：可实现实验室用房信息的逐级管理，以	
--	---	--

	列表形式分级列出校区、楼栋、楼层、房间信息，支持对各级用房信息的添加、编辑、删除、导入及导出；支持各级用房信息的查看（如：名称、面积、使用类型等）； 1.3 仪器设备基础信息管理：系统需支持仪器设备基础信息的添加、编辑、删除、导入及导出；以添加的仪器设备基础信息（如：仪器名称、型号、领用人、所属部门、单价等）需以列表形式呈现； 1.4 实验队伍管理：系统可实现实验室管理人员的任命、编辑、删除等操作，需以列表形式呈现任命详情及实验室任命情况； 1.5 账户管理：系统支持针对部门、学生、职工、院外用户、课题组等账户信息的分类管理；可通过系统对各类账户进行添加、编辑、导入、导出、删除等操作。 2、信息门户中心 2.1 网站栏目管理：系统需支持对各级网站栏目的添加、编辑、删除、排序等操作，并以列表形式逐级显示网站栏目信息，包括栏目名称、所属上级栏目、栏目类型（基础模块、拓展模块）。拓展模块需支持新闻列表型、文章型、超链接型等类型。 2.2 信息发布管理：系统需支持通过信息门户中心发布对外展示信息，可以文字（文章）、图片、视频、文档、超链接等信息类型发布新闻、通知公告、规章制度、办事指南等信息； 2.3 个人中心：用户可通过信息门户个人中心查看或修改个人资料及密码，并可实现与各业务系统的联动，通过个人中心实现对相关业务信息的查看与操作； 2.4 友情链接：通过添加、编辑、删除等操作实现对各站点链接信息的统一管理，所添加的链接信息通过信息门户中心集中显示，用户通过信息门户中心点击相关链接直接跳转至各站点； 3、数据报表中心 3.1 查询统计：系统可实现对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人员等信	
--	--	--

		息的查询与统计功能，查询结果支持导出数据文件以做备案； 3.2 统计图表：可基于实验室相关数据生成统计信息列表，并可以各类图表形式呈现，同时支持相关数据的导出； 4、终端设备管理：同一平台统一管理查看终端设备，实时身份认证授权重点管理部位进入，并可查询刷卡进入记录，需提供系统管理界面截图证明； 5、系统角色与权限管理 5.1 角色管理：系统需支持角色信息（角色级别、所属系统、角色编号、角色名称等）的添加、编辑、删除操作，所添加的角色信息需以列表形式呈现；可通过系统分配或删除人员所属角色； 5.2 权限分配：可根据科学院实际情况，分配各角色在系统中的操作权限； ★5.3 系统支持角色的访问控制模式，包含角色级别、角色名称、所属系统的添加、编辑、删除操作，所添加的角色信息需以列表形式呈现，支持对各角色权限进行细粒度控制，如各栏目权限的新增、编辑、删除、查询权限，且能对本次采购的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的角色进行划分更细致的权限管理。（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 ★6、角色与权限一键切换：当用户拥有多个角色时，可在不重新登陆的情况下，通过后台管理系统直接更换不同角色，对应角色权限也会同步实时调整，无需用户二次登录，且用户下次登录时，默认为上次退出的角色。（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7、系统需具有物联网监控功能，包含选择终端管理中的智能物联网监控、实时监控、查看实验室所有硬件设备、点击对应硬件按钮切换到相关硬件电源、选择不同实验室查看所有硬件情况等功能。 8、综合管理工作台 8.1 系统可提供“工作台”界面统一显示综合管理系统及相关业		
--	--	---	--	--

		务系统的待处理任务数量及任务处理进度，并可以图表及分析图形的方式显示相关统计数据，同时提供相关功能快捷菜单，点击后直接跳转至该功能操作界面。 ★8.2 支持用户可自定义配置主工作台功能模块和布局，系统提供多种角色常用业务的小组件，方便用户个性化使用，同时允许用户在配置过程中实时预览效果，以确保最终结果符合主工作台呈现展示预期。（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2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	1、开放设置管理 1.1 根据每台仪器设备的特定情况个性化的设置开放时间段、排除时间段、开放用户范围、提前预约时间、是否强制培训、测样方式、收费标准、审核方式等开放参数。 1.2 对自主测样及送样检测模式分别设置独立的预约规则、预约显示内容、收费规则等。 2、计费规则管理 2.1 按仪器设备、实验条件、样品类型、用户类别等设置不同的收费标准。 2.2 针对不同仪器的不同测试项目设置不同的计费规则，支持基础费率和项目费率累加模式。 2.3 支持时间费率和样品费率组合收费，如取最大费用、合计费用或按照用户预约方式计费等。 2.4 计费项包含开机费、计时费率、样品费率、自定义测试项目收费等。 2.5 费用标准设置支持科学院（部门）内、（部门）外和科学院外三种价格，并根据预约登录用户的角色自动计算费用。 ★2.6 用户根据需要自定义配置计费规则，支持用户动态输入计费模式，仪器设备管理员就可以轻松完成多样化的计费规则设置。包含计费方式设置、计时模式设置、分用户类型按计时收费标准设置、分用户类型按样品收费标准设置、加急加价规则配置、	套	1

		单选多选文本框等多类型的样品信息配置、多类型的检测项目配置等等。（提供相关软件界面截图） 3、用户在线预约 3.1 用户可以通过前台门户，在共享开放的仪器列表中查找所需要预约的仪器设备，查找方式支持仪器设备名称关键字模糊查询、仪器设备分类检索、仪器设备所在部门检索等。 3.2 用户可根据仪器开放时间段，自主选择预约时间，在线填写预约申请单并提交审核。系统提供标准的仪器预约表单，包含预约时间的选择、预约人的联系电话、测试项目和样品情况等信息。 3.3 系统可以在前台的对应仪器的页面，以月表形式显示指定仪器的当月的开放情况，显示本台仪器的最新预约列表。 3.4 我的预约单：可查看自己的仪器预约单信息和审批进度，对于因特殊情况（可设置时间范围）不能及时上机使用仪器的预约单可进行退约处理。 4、预约审核管理 4.1 用户预约后，系统具备管理员，授权后的仪器设备负责人审批等多种审核方式；相关人员可实时查看预约申请单，并支持预约申请单的打印、导出。 4.2 系统按照预约单的预约时间先后进行显示，也可以支持仪器名称、时间段等条件进行检索查询。 4.3 管理员审批用户预约单的时候，可以根据时间情况，调整预约时间。预约审核后或者管理员对预约内容调整，需提供站内信息的方式通知预约用户。 5、使用模式管理 5.1 系统具有仪器在线预约/现场预约两种方式：仪器在线预约为用户在信息门户的仪器开放信息列表中直接查询后点击预约仪器；现场预约一般是面向有临时预约需求的用户，具有权限的仪器设备管理员可以在系统后台进行预约操作。		
--	--	---	--	--

		5.2 仪器授权：针对特殊用户或仪器，系统可指定授权时间范围按用户按仪器的授权模式，授权后无须预约及审批，被授权的仪器设备在授权时间段内可供用户直接使用。 6、自主检测及送样检测管理 6.1 自主上机预约管理 （1）用户可以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仪器列表中查找所需要预约的仪器设备，查询方式支持仪器设备名称关键字模糊查询、仪器设备分类检索、仪器设备地点等。系统提供仪器设备预约使用日程安排的图形化展示，用户可通过日历图表形式直观看到仪器设备的未开放、已被约、未被约时间段，便于用户直观看到当前仪器设备每天的预约情况，可以合理的选择空闲时间进行预约使用。（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2）用户可根据仪器开放时间段，自主选择需预约使用时间，然后在线填写预约申请单信息并提交审核。 （3）系统支持按照科学院实际管理需要自定义预约申请单内容，以满足不同使用需求。 （4）支持用户在共享平台电脑端或手机端等多终端选择仪器及时间提交预约申请。 （5）支持对设备管理员、维修人员等特殊情况的预约授权管理，设备管理员可授权相关人员直接使用权限期限，相关工作人员可在指定时间内直接使用设备，无需预约申请。 （6）系统支持对预约申请人的身份进行认证限制，处于黑名单里（信誉积分不足）的人员、未参与并通过仪器设备培训的人员等不能进行仪器设备的预约。 6.2 预约审核 （1）用户预约申请后，系统支持多种审核方式，比如系统自动审核通过、仪器设备管理员审批等，相关人员可实时查看预约申请单信息，审批状态和记录，并可将预约申请单进行导出等操作。		
--	--	---	--	--

		(2) 系统支持电脑端、手机端审核等多种审核审批方式。 (3) 预约单的申请审批流程包含已提交待审核、已审核、待缴费等全生命周期节点,用户可以在前台网站的个人中心中很直观的查看到自己每笔预约单所处的节点状态。 (4) 安排时间调整。当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原已预约的时间到现场使用仪器,需用户本人(在预约使用设备前 12 小时)或联系仪器设备管理员对预约单进行预约时间的调整。 ★6.3 自主测试 自主检测流程化管理,支持用户在预约时间内刷卡开启门禁,支持用户刷卡开启大型仪器设备电源控制终端(刷卡上机),再次刷卡关闭大型仪器设备电源控制终端(刷卡下机)。须提供功能截图。 6.4 送样测试 (1) 送样检测流程化管理,用户按要求送样,支持仪器管理员线上确认接样,并生成、导出或打印接样单据。支持仪器管理员线上设置测试完成,并通过平台通知预约用户。 (2) 实验数据管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可上传至系统中,可进行删除、下载和维护文件目录等操作。(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7、仪器培训管理 7.1 根据不同的大型仪器设备发布培训计划,并对培训人员范围、可报名人数、报名时间等条件进行设置。 7.2 仪器管理员可在线查看培训报名状态,并组织安排线下现场培训。 7.3 资格证管理:对用户的资格证进行设置管理,将资格证的级别和用户可实验的时间关联并进行判断,如 A 级资格证的用户可以工作日工作时间预约实验;B 级资格证的用户可以工作日全天候预约实验;C 级资格证的用户可以全年全时间段预约实验。 7.4 系统支持须参加培训后才能使用对应仪器的规则体系:用户		
--	--	---	--	--

	预约自主上机前，需要进行线下培训，培训合格后，系统生成合格电子证书，只有取得了该仪器的证书的用户才能预约对应仪器，以进一步保障用户与仪器设备的使用安全。证书具有时效性，超时需再次培训合格并经该设备管理员审核后方可预约。 7.5 系统需具备同类设备资格联动机制：用户通过某台仪器设备的培训后，可以同时获得同类型其他仪器设备的培训合格证书，从而同步取得相关仪器设备的预约资格。 8、信誉积分（黑名单）管理 8.1 各级用户均具备初始化信誉积分，系统可根据实验规则及规章制度设置不同的扣分标准，低于一定信用分用户功能会受限直到无法预约仪器。 8.2 系统须具有迟到扣分、延时扣分等信誉积分模板，内置部分扣分标准，用户可以在系统内设置具体的扣分标准。 ★8.3 与本次采购的智慧电子门牌系统、电源控制终端联动，对用户爽约、预约迟到、未正常刷卡进出等，系统按照信誉分规则自动对用户扣分。（提供相关系统功能截图） 8.4 用户可以在本次采购的电子门牌终端上查看自己的实时信誉分，且终端必须能显著区分告知用户当前信誉分是否合格；用户可以通过终端查看本人信誉分的变化明细详情，详情需包含信誉分的变动原由、变动分值、变动时间等信息。 8.5 实验用户对系统扣分有异议的，可进行申诉，提交申诉理由等信息，由管理员进行审核操作。 9、课题组管理 9.1 注册课题组：相关授权人员可以进行课题组注册，注册信息包含课题组名称、课题组项目信息、项目成员等。 9.2 课题组成员管理：课题组具有负责人负责制，系统提供了课题组成员管理功能，课题组负责人可以审核课题组成员申请，添加课题组成员或删除课题组成员等功能。	
--	--	--

		9.3 课题组负责人可以审核组员的消费，并为组员付费，以及查看各组员的消费情况。 10、费用管理 10.1 系统包含收费标准设置、开设资金账户、账户充值、费用核定、费用缴纳、费用信息手工录入，消费记录查询等功能。 10.2 基于仪器设备的开放收费规则，预约人在系统前台门户进行仪器预约时，可通过勾选等基础操作完成预约申请单的填写，同时系统可以自动核算出本次预约所需的预计费用。 10.3 收费流程必须有最终的核算、确认和对账单功能，可以按机组管理员、用户、课题组、仪器等查询消费明细记录。 10.4 系统支持用户在前台个人中心中，填写充值申请（包含姓名、充值金额、图片附件等信息），管理员在后台进行充值申请的审核。 10.5 折扣规则管理：系统须提供费用折扣功能，必须在同一界面进行操作，可面向特定人员、课题组、部门或全体用户，针对不同的特定仪器、某单位仪器、全部仪器等进行折扣设置，并支持选配折扣生效条件（包含机时数、样品数、满足金额）、折扣时间、折扣率等。 11、服务评价管理 11.1 系统可实现对服务评价项目的自定义功能，包含如：服务水平、服务态度、服务内容等。 11.2 系统可设置强制用户评价及评分，若用户不对服务评价，则无法再次预约使用系统及仪器设备。 11.3 评价统计：系统可实现按仪器、按机组人员分类统计用户评价信息。 12、便捷工作台 系统须具有工作台功能，方便用户直观查看到待处理事项和快速使用常用的功能项，以及便捷的处理预约单的相关事项（如设备		
--	--	--	--	--

		开放设置、资金账户管理、预约单审批、费用核定等）。 13、查询统计 13.1 系统具有预约，使用明细记录查询功能，管理员可以按照预约人、预约时间段、仪器设备、预约编号、所属导师等条件来快速检索。 13.2 系统可以按照预约人、导师、课题组、预约人所在部门、用户类型、预约类型等来汇总查询预约信息，支持列表、饼状图、柱状图等呈现形式。		
3	大型仪器共享管理APP系统	1、采用 APP 或者微信的方式实现移动终端的应用，用户登录移动端后，可以查看个人账户信息并进行修改密码等操作；具备新用户的注册与密码找回功能。 2、需要具备消息递送功能，用户的预约单到达新的节点阶段时，方便用户在移动端上查看预约单的最新状态。 3、实验用户可以通过移动应用端查询共享的仪器设备资源状况，进行仪器设备的在线预约、培训报名操作。 4、有权限的仪器设备管理员/操作人员、用户及课题组负责人可以查看相应的实验用户的预约信息，并进行审批操作。 5、用户可以通过移动端查看个人大型仪器设备培训的报名及合格情况、预约记录查询、缴费情况、最新预约审核进度查询等。	套	1
4	大型仪器效益评价管理系统	通过信息化手段，提供大型仪器绩效考核公告发布、绩效填报、审核汇总、考核评定的业务流程化管理，完成对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以及优秀单位、优秀机组的评选等内容。系统功能如下（所有列出软件系统功能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1、公告管理 1.1 系统具备公告的管理：支持绩效考核公告发布、支持自定义设置公告的标题、内容、填报时间设定、数据统计周期设定； ★1.2 系统支持考核模板管理：支持自定义建立考核模板；	套	1

	在模板管理里可进行考核项目维护，用户可根据不同考核要求自定义不同模板的不同考核项目及权值； 1.3 系统支持自定义设置大型仪器绩效填报的对象； 1.4 系统具备绩效考核数据审批流程的自定义功能； 2、系统设置 ★2.1 系统可对考核项目进行管理，可通过系统设定绩效考核内容，如：使用机时、培训人数、测试收入、获奖情况、论文情况、管理与安全、设备完好率情况等；并可自定义各项考核内容权值； 2.2 系统支持仪器设备领用人及校级部门管理人员自行填写考核项目；系统可自动汇总各项绩效分析数据后，根据事先设定好的权值计算出每项绩效考核的分数汇总成绩效分析列表； 2.3 系统支持按要求开放对考核项目的证明材料上传功能 3、绩效填报 3.1 系统需按照绩效考核公告呈现用户当前填报的数量及业务状态； 3.2 系统需按照绩效考核公告呈现各级管理员当前填报的数量及业务状态(需填报、已填报、未填报)以及审批状态(已审核、未审核)； 3.3 系统需在绩效考核列表页面呈现每条数据的状态； 3.4 绩效考核填报界面根据相关填报要求，支持页面的自动保存、数据格式检查、数据页面完成性检查 3.5 数据自动加载功能，填报页面支持根据公告选择加载系统内基础数据和历史考核数据，在填报人第一次进入填报页面时加载相应设置的数据； 3.6 系统支持在整个数据填报环节的审批、驳回，并允许各角色在审批环节对填报数据的调整； 3.7 院级数据调整：系统根据用户实际需求，提供院级管理	
--	---	--

		员进行数据调整，并保存调整前后的数据； 4、效益考核 系统应具备已有数据的基本分析功能可以用于效益考核（仪器设备的达标率、使用率、开放率、机时数） 4.1 支持手动添加用户自定义的考核内容（如人才培养，功能利用） 4.2 系统支持以机组、实验室或实验中心为单位填报效益考核及成果等数据。 4.3 达标率统计：数据统计完成及审核后所生成的绩效分析列表，系统可根据设定好的达标指标计算出年度各台仪器设备的达标情况及全院开放共享工作的达标率。 4.4 效益评比：支持根据达标率和科学院定义规则，自动计算出每年的优秀设备和优秀单位。根据考核结果可以对机组及单位进行优秀评比 ★4.5 考核结果汇总及分析：支持仪器考核结果汇总，可直接看到所有填报仪器的详细信息，支持按单位横向对比和按仪器横向对比考核结果 5、专家审核 5.1 专家管理:可以先设置专家组，可后续添加专家中进行分类，以便更好的管理信息，还可设置组长、工作单位等内容。 5.2 专家打分:专家组人员可给仪器考核的内容进行打分。 6、系统拓展 支持根据实际应用进行业务流程订制,后续可拓展建设实验室效益考核及实验室人员绩效考核		
5	可视化智慧管理平台	系统需实现对中心实验室楼宇空间数据及描述这些空间数据特性的属性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以直观可视化模式呈现实验室楼宇分布、楼层分布、实验室分布、仪器资源分布等地理位置信息，按院区、基地、楼层、实验室(房	套	1

	间)、仪器设备等分类, 可结合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相关业务系统所产生的业务数据, 智能显示实验资源统计信息、预约信息、使用信息等, 同时实验室/仪器设备开放等业务系统的可视化操作。 1、基础信息联动: 基于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基础数据平台, 将实验室相关基础信息(实验室房间信息、仪器设备信息、物联网信息等)通过以图形化、可视化形式进行展示。此功能需与本次采购的实验室管理系统联动, 实现无缝衔接。 2、基础信息图形化管理: 可动态显示全院实验楼宇、楼层分布、实验室分布、各分室全景图等。此功能需与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联动, 实现无缝衔接。 2.1 全院鸟瞰总览: 在首页显示全院实验室相关基础数据, 以 2.5D 的形式展现(包含科学院部分研究机构鸟瞰图、实验楼宇分布、各实验楼宇仪器及分室数量、使用流量监测等) 2.2 实验楼楼层总览: 可全方位立体化的展示该实验楼的楼层分布、建制实验室数量、分室数量、仪器设备总数、大仪总数、智能物联网设备数量等 2.3 楼层分室总览: 可通过楼层平面图模式、3D 模式、全景模式全面展示楼层中实验室、安全设备、安全通道分布 3、全院数据总览: 可总览全院实验室数量、入网仪器设备数量、大仪数量、实验资产总值、物联网设备数量、实验队伍人数等, 可通过选择区域(楼宇、楼层、实验)范围相关条件的数据以图形化的形式进行呈现。此功能需与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联动, 实现无缝衔接。 4、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可视化管理: 可动态呈现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相关信息(包含: 入网仪器设备统计、服务次数统计、接样数量统计、最新预约记录、开放时间统计等, 并可点击直接进入系统进行预约操作)此功能需与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进行联动, 实现无缝衔接。	
--	---	--

		★5、需提供相关软件产品证书、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相关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		
6	实验室 可视化 资源采 集服务	对指定实验室内部进行实景（2.5D）进行拍摄、编辑、制作工作，配合可视化系统进行图形化效果展示。	间	40
7	服务器	1、2U 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CPU：配置 ≥ 2 颗处理器，核数 ≥ 8 核，频率 $\geq 3.0\text{GHz}$ 3、内存：配置 $\geq 64\text{G}$ DDR4，8 根内存插槽 4、硬盘： ≥ 2 块 480G SATA SSD 硬盘，最大可选支持 6 颗 2.5 寸前置热插拔 SATA/SAS 硬盘，支持 2 颗 3.5 寸（兼容 2.5 寸）内置 SATA 硬盘，支持 1 个 M.2 硬盘 5、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 6、PCIE 扩展：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1 个 PCIe 4.0 $\times$ 8 IN X16、2 个 PCIe 4.0 $\times$ 8 IN X8、1 个 PCIe 4.0 $\times$ 4 IN X8） 网口：标配板载 ≥ 2 个千兆电口，可选配置 ≥ 2 个万兆网口，支持选配 10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7、其他接口：标配 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7 个 USB 3.0 接口，6 个位于机箱前部，1 个位于机箱内部；1 个 VGA 接口位于机箱前部； 8、电源：配置 $\geq 550\text{W}$ （1+1）	台	1
8	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一、系统基础信息管理： 系统基础信息管理提供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安保用户管理、安保基础数据管理、安保区域管理、安保系统配置、物联网设备管理，统一管理组织、区域、人员和物联网设备等资源。 二、门户工作台 提供安保管理员、安保值班员、后勤管理员、行政管理员、运维管理员等五类用户角色门户工作台；提供工作台自定义能力，用	套	1

		户可以自由配置业务展示内容，制定专属的工作台显示内容； 三、事件中心 提供系统报警事件接收、事件处理、事件联动、事件检索能力，提供场景化的事件联动应用（在“特定条件”下执行“特定动作”），报警事件产生时，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多种联动场景提醒安保人员，联动方式包含视频弹窗、视频上墙、录像联动、云台联动、短信联动、邮箱联动、I0 联动、抓图联动、门禁反控联动等。 四、广播播音管理 广播播音管理包含广播设备管理、广播分区管理、媒体库管理、实时广播、定时广播、广播统计、广播记录。 4.1 实时广播： 实时广播通过接入网络寻呼话筒、网络功放、网络音箱\音柱设备实现公共广播能力，提供分区广播、实时广播、紧急广播、媒体库管理、广播录音功能服务。 4.2 定时广播： 定时广播通过定时任务编排管理，可制定某个时间点在某些广播点位播放特定内容的广播任务。 4.3 设备管理：支持 ISAPI/ISUP5/OTAP/SIP 协议广播音箱/音柱/功放/音频解码器添加；支持 ISAPI 协议添加寻呼话筒、音频采集器。 4.4 记录：实时广播操作记录可按发起终端、广播终端、时间、类型（喊话、紧急广播、预案、文件点播、联动喊话）以及实时广播状态进行筛选。 4.5 广播统计：可按实时广播和智能播报进行统计，实时广播可按时间、用户、发起终端、播报类型维度进行统计； 五、视频可视化广播 视频可视化广播通过广播、视频监控能力实现视频与音频的有机结合，在广播时可实时查看到现场画面，提高广播效果。		
--	--	--	--	--

		1、支持广播视频资源关联配置；支持视频监控时实时喊话或预案广播；支持广播时能关联查看实时视频画面。 六、视频监控应用 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通过海康设备网络 SDK 协议、海康 Ehome 协议、海康 ISUP5.0 协议、GB28181 协议、ONVIF 协议、大华设备网络 SDK 协议、萤石协议接入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6.1 视频预览 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 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6.2 录像回放：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6.3 图片监控：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 6.4 视频上墙：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6.5 视频事件：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	--	---	--	--

9	IP 主音箱	1、一体化壁挂式设计，网络解码、高性能 D 类功放≥ 5.25 寸全频喇叭三合一, 内置麦克支持双向对讲，监听功能； 2、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芯片，内置 NOR Flash+EMMC 双存储，支持系统双备份。 3、支持安全启动、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支持安全审计日志事后可追溯。 4、支持通过 IP 网络（局域网/公网），远程平台批量统一管理+本地 WEB 单机灵活配置，同时支持本地音频采集（蓝牙/3.5 mm 音频输入）播放，适配各类场景应用。 5、支持实时和定时任务、隔天续播，支持 60 个定时任务，内置≥ 1GB 存储空间支持 1000 个 wav、mp3 音频素材库管理。 6、支持定阻输出，本地音量可调，可外接副音箱提升声场覆盖面积。 7、支持 NTP 自动校时，系统时间与服务器自动同步，确保多设备播放同步和定时任务准时执行。 8、支持 TTS 语音合成和文本广播，标准男女双声可选。 9、支持 ISUP、萤石、ISAPI 协议，灵活接入平台。 10、支持广播混音、优先级灵活配置，支持一键复位功能；. 11、支持监听与对讲，麦克风类型：2 阵列 MEMS 11、支持监听与对讲 12、额定功率：≥ 10 W 13、音频算法：AEC、AGC、ANS、DRC 14、音频编码及码率：G.711ulaw(64 Kbps)/G.711alaw(64 Kbps)/MP3 (128 Kbps) 15、网口：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6、音频输入：3.5 mm 音频接口 $\times 1$ 定压输入 $\times 1$，COM 100 V 17、音频输出：定阻输出 $\times 1$，凤凰端子，COM 8 Ω	对	40
---	--------	---	---	----

		18、工作温度：-10℃~50℃ 19、工作湿度：小于 90%（无凝结）		
10	网络话 筒	1、安卓系统，≥10 寸彩色触摸屏，支持第三方 app 安装；须采用铝合金支架，支持多个角度摆放同时支持壁挂式安装方式； 2、支持获取平台下发的终端列表，媒体库文件； 3、支持将媒体库里的音源播放到广播终端或者分区；支持对指定的全部、部分或者单个终端，实现实时广播及喊话功能； ★4、设备本地可支持音视频存储功能，包括对讲录音、对讲录像，监视录音、监视录像；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5、支持与网络音箱，网络音箱进行双工对讲；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设备具备 HDMI 接口，可进行电脑等显示器投屏； ★7、支持有线接入，并支持标准 POE 供电，安装更方便；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8、Web 管理：设备支持 web 进行参数配置、账号管理、系统维护等操作。 ★9、支持与视频设备进行双向可视对讲，并可远程控制门禁开锁；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10、管理机之间支持 15 方可视对讲，支持与网络音箱，网络音柱进行双工对讲；	台	2
11	网络摄 像机	1、支持≥2560x1440 @ 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500TVL。内置 GPU 芯片。 ★2、将智能资源分配设置为 Smart 事件或 AI 开放平台。（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可通过浏览器查看设备芯片类型和算法版本号。 ★3、支持用户自定义不低于 4 个算法模型，可设置当前生效的算法模型和显示当前算法模型的运行状态，并支持修改、删除算法模型及自定义算法模型名称。	台	41

		4、支持算法离线或在线加载和升级等操作，升级过程中设备输出的视频画面应连续稳定，升级完成后设备不需重启（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5、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5 \text{ lx}$，黑白：$\leq 0.001 \text{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 红外补光距离≥ 30 米。 6、需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主码流 2560x1440@25fps、子码流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 1920x1080@25fps。 7、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8、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 9、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10、支持防水防尘等级$\geq \text{IP67}$。 11、支持电源电压 $\text{DC12V} \pm 20\%$ 的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防反接保护和 PoE 供电。 ★12、支持值岗检测，可在设定时间和检测区域内实时分析目标人员是否在岗、是否玩手机、是否睡觉，对符合设定条件的目标进行筛选、抓拍、统计、上报等处理。（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13、支持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RS-485 接口，一个 DC12V 电压输出接口。		
12	硬盘录像机	1、具有≥ 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千兆以太网口、3 个 USB2.0 接口内置 8 个 SATA 硬盘接口；1 路 RCA 音频输入接口、1 路 RCA 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 2、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 3、接入路数：≥ 32 路。满负载条件下的接入带宽$\geq 160\text{Mbps}$、存	台	4

		储带宽$\geq 128\text{Mbps}$、转发带宽$\geq 128\text{Mbps}$ 3840$\times$2160 (25 帧/秒)、3072$\times$2048 (25 帧/秒)、2560$\times$2048 (25 帧/秒)、2048$\times$1536 (25 帧/秒)、1920$\times$1080 (25 帧/秒)、1280$\times$720 (25 帧/秒)、704$\times$576 (25 帧/秒) 4、支持开启 SVC 解码功能，可同时回放≥ 4 路 400W 分辨率、H. 264/H. 265 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解码总资源≥ 10 个 1920$\times$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5、显示输出分辨率具有 1024$\times$768/60Hz、1280$\times$720/60Hz、1280$\times$1024/60Hz、1600$\times$1200/60Hz、1920$\times$1080/60Hz、2560$\times$1440/60Hz、4K (3840$\times$2160)/30Hz、4K (4096$\times$2160)/30Hz 设置选项 ★ 6、可同时显示输出≥ 10 路 H. 265/H. 264 编码、25fps、1920$\times$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7、可对 IPC 的参数配置进行修改，可设置曝光、日夜转换、背光、图像增强、分辨率、码率、帧率、字符叠加、隐私遮盖等；并支持将 IPC 参数配置到其他通道（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8、密码安全：密码错误次数可设置，锁定账号；支持密码复杂度等级显示；设备密码不允许明文显示和拷贝操作；激活和重置：出厂设备需要激活；管理员密码重置需要输入旧密码 9、支持接入高级移动侦测的相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还是其它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 10、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 IPC 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 IPC 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		
13	硬盘	容量 $\geq 8\text{T}$ 监控专用硬盘，7200RPM, 3.5 寸, SATA, 24 $\times$ 7 全天候高效稳定运行，支持 3 年质保服务。	块	14
14	智能电	1、终端一体化集成 CPU 主控芯片、存储、IO 子系统、触控屏显、	台	300

源控制 终端	WIFI 无线、有线网络单元，单路继电器及国标规格的电源外接插孔、电源控制模块、触屏显示模块与刷卡身份认证等模块。 2、终端需采用标准 TCP/IP 协议，通信端口具备独立的 MAC 地址和 IP 地址，须在整体管理平台中直接对终端进行一站式的维护与管理。 3、终端需支持标准 220V、10A 电源输入，合计可控 220V、≤10A 电源输出，通过电源管控的方式，和整体平台联动进行实时的身份认证，保证只有在系统平台中获得授权或预约通过审批的合法用户才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相应的仪器设备。 4、终端需搭载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屏幕尺寸不小于 3.5 寸，多点触摸，分辨率不低于 480*480；支持多类型屏幕组件集成，可实现控制、展示等多场景应用，实现智能化仪器设备管控。 ★5、终端需集一卡通认证、二维码认证、人脸识别认证等多种身份认证模式于一体。须提供功能截图。 6、终端搭载摄像头：≥200 万像素；系统内存：≥2GB。 7、用户身份认证验证后给设备供电，终端屏幕可以显示用户信息、预约时间段等信息及状态。 8、终端须支持授权使用的模式，用户获得系统授权后，可在授权时间段内，开电使用仪器。 9、终端可记录何时何人使用何种设备的信息，从而为汇总仪器设备使用机时提供数据支撑。支持离线状态下正常工作并记录数据，待网络恢复正常后，回传数据到服务器。 10、终端需充分考虑用户方便，需具备延时触摸按键，可实现在线预约延时功能，用户在预约时间不足未完成实验状态下，可通过终端延时按键一键发送延时申请，系统自动判断该用户预约时间段后的预约空闲状态，延时申请成功后反馈结果至终端上。 11、终端需具备信誉积分检测功能，当用户采用各类型身份认证模式认证信息时，终端可智能在线实时检测用户当前信誉积分状	
-------------------	---	--

		态，当用户分值低于系统设定准入标准分数时，设备提示“信誉积分不足”的信息提醒于显示屏上并禁止用户使用设备。 ★12、安全保障：设备需具有质量安全保障，符合电子电器产品规范，设备可防止浪涌（冲击）抗绕、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可在持续低温（-10℃/4h）至持续高温（40℃/4h）以及电源发生变化（如：电压升高至 400V）的环境下保持稳定工作。（提供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 ★13、终端需具备内置应急手动电源开启/关闭按钮，可在网络或设备异常时通过系统内建的 HDC 技术直接控制恢复常规电源通电、断电模式，保证设备的应急预防开放事故的发生。须提供功能截图。 14、具有智能电源控制终端相关的软件产品证书、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相关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等产品功能佐证材料。		
15	智慧电子门牌	对需要进行仪器设备开放预约管理的实验室，系统需结合身份认证终端（智慧电子门牌）进行用户身份认证识别，电子门牌终端一体化管理，实时的数据交互，联动使用，达到数据采集、业务信息反馈、智能展示、身份认证、信誉论证、预约论证、门禁管控等功能。 1、认证终端管理端功能要求 1.1 多种认证模式：智慧电子门牌需具备多种身份认证模式于一体（刷卡开门、密码开门、二维码开门、人脸识别开门）； 1.2 点对点本地应急管控（移动应用）：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在智慧电子门牌终端断网情况下，通过手机与终端的近场实时通讯，实现对用户进入实验室的业务进行实时鉴权认证（需包含：信誉积分、仪器培训、安全准入等业务的实时判断），保障网络异常情况下的实验室相关业务正常开展； 1.3 实验室信息展示：智慧电子门牌上可显示该实验室的房间编号以及实验室名称，以及动态显示实验室的相关介绍信息，	台	40

	包括实验室的照片，实验室简介信息等； 1.4 仪器信息介绍：可与管理平台联动、动态的显示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的信息，包括仪器名称、规格型号、仪器图片、仪器介绍等相关信息； 1.5 实验室/仪器开放预约列表：可动态显示当前实验室/仪器当日的预约情况列表，可以显示预约编号、预约人、预约设备内容、预约时间段等信息； 1.6 门状态管理：支持远程开关门，并监控开关门状态。 ★1.7 信誉积分联动功能：智慧电子门牌具有与系统平台信誉积分联动功能，根据系统设定的信誉积分分值，用户在身份认证后可实时展示当前信誉积分合格状态（合格绿色/不合格红色警示），同时，用户可以通过终端查看本人信誉分的变化明细详情，详情需包含信誉积分的变动原由、变动分值、变动时间等信息。提供相关系统或功能截图 1.8 防克隆卡识别：为保障实验室的安全性，智慧电子门牌支持对非法复制的克隆卡进行验证，防止恶意复制其他人的用户卡，非法使用并进入实验室。 ★1.9 实时场景采集：通过网页浏览模式，与本次采购的网络摄像机联动使用，远程查看智慧电子门牌摄像头当前实时的实景采集。 2、认证终端性能要求 2.1 通过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可以远程对门禁进行控制，不需要另外的门禁控制系统，智慧电子门牌须采用 TCP/IP 的网络通讯方式，支持跨路由、跨网段通讯功能，并能与服务器直接交换数据。不接受门禁控制器控制管理模式； 2.2 为保障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稳定运行，智慧电子门牌须与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需无缝融合，实现一体化管理，不接受刷卡认证身份模块与信息显示部分分离模式；		
--	--	--	--

		2.3 屏幕分辨率：智慧电子门牌屏幕显示分辨率$\geq 1280(V) \times 800(H)$； 2.4 触摸显示屏：采用电容屏多点触摸，$\geq 10$寸 HD IPS 超大显示屏幕设计； 2.5 终端内存：$\geq 1GB$ 内存 2.6 摄像头：$\geq 500W$ 像素内置摄像头。 ★2.7 物联网智能终端运作状态检测：具备对智慧电子门牌终端的健康状态、运作状态检测机制，跟踪终端节点上报的健康状况，并在健康状况变化时调用故障处理进程，以实现系统对终端故障的自我检测与预警，保障智能终端安全稳定运行。（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2.8 为保障管理系统的稳定运行及后期功能拓展，智慧电子门牌须与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为同一品牌。 2.9 具有智慧电子门牌的相关软件产品证书、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相关软件产品测试报告等产品功能佐证材料。		
16	磁力锁套装	和智慧电子门牌联动使用，配套控制套件：包含磁力锁、专用电源、门禁控制配件套装等 1、磁力锁须和智慧终端设备联动使用，实现门禁功能； 2、支持开关门状态检测及信息反馈，智慧终端经过多类业务系统组合型逻辑判断告知门禁锁是否可以开门； 3、支持在应急状态下的一键远程开门功能。 4、开门延时：0-10 秒可调节，工作温度：-20°C至$+60^{\circ}\text{C}$，工作湿度：$\leq 90\%RH$。	套	40
17	交换机	1、提供≥ 24个千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 2、交换容量：$\geq 52\text{ Gbps}$；包转发率：$\geq 35\text{ Mpps}$ 3、支持 IEEE 802.3at/af 4、端口最大供电功率：$\geq 30\text{ W}$；整机最大供电功率：$\geq 370\text{ W}$ 5、支持 6KV 防浪涌（PoE 口）；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台	18

18	网线	要求采用六类非屏蔽网线（国标）	箱	79
19	电源线	国标, 不低于 RVV2*1.0mm 线材	盘	40
20	集成服务	1、本次项目包含的所有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各项服务； 2、协助用户进行相关数据的清洗 3、3、施工：硬件施工所需的各类水晶头、线槽、线管、电源线等各类配套辅材及人员施工费用等	批	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 订 地: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7）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

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同时向甲方提供预付款保函；

2、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同时向甲方开具完整发票。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自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响应文件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初步验收：接供应商通知后，采购人根据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系统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系统初次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提供初次验收结果单据）

技术性验收：接供应商通知后，采购人组织专家对系统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

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系统二次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提供二次验收结果单据）

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最终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提供最终验收结果单据）

（4）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5)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 7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需在 3 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6)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XX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第五章 磋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六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财务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符合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响应报价：30分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响应报价得分 (30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30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5 分)	类似业绩 (2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产品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或成交公告网站截图、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交货期 (1 分)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交货期基础上，承诺提前 10 日交货得 0.5 分，承诺提前 20 日交货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环保节能 (1 分)	1.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所投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2. 所投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售后服务 (11 分)	质保期：在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为 2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2 分） 1、评审委员会根据各响应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培训方案等进行打分（5 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的、有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有较健全的服务制度，

			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 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培训方案不完备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2、评审委员会根据维修人员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备等情况进项打分（4 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2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弱，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
2.2.2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5 分)	技术参数 (35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说明材料，来判断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所投设备参数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35 分。其中： 技术参数中标“★”的关键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减 0.5 分。 技术参数中非“★”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减 0.1 分。 注：响应文件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与所附技术证明文件的指标不符的，以技术证明文件为准。甲方保留中标后现场测试产品功能的权利。

		实施方案 (8 分)	1、有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满足供货期限，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全面具体、表述清晰、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得 8 分； 2、有可行、科学合理的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能基本满足供货要求，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较具体、表述清晰、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5 分； 3、有具体的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能基本满足供货要求，对分工、岗位、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措施的得 3 分； 4、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能基本满足供货要求，且有对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表述的得 1 分； 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6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全面合理、内容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设置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2、方案合理、内容详尽可行，有保障，设置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3、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2 分； 4、方案合理性欠缺、可行性的得 1 分； 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
		技术支持与培训 方案 (6 分)	1、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培训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得 6 分；

			2、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全面，培训计划具体，培训人员齐全，得 4 分； 3、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较全、考虑较全，有具体培训计划，培训人员齐全，得 2 分； 3、技术培训方案表述简单，培训计划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得 1 分； 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
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商务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响应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电子评审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收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响应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响应，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响应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响应有效期（日历天）	
其他说明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

（二）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依法纳税及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六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厂家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诺书

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